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10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

法定代表人: 陈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0731-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9 月 28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涉及株洲市中心医院的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 投诉人在株洲市中心医院做的外送检测项目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 未获得投诉人的知情同意并签订《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53041) 1 份;
2. 《询问笔录》8 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 《授权委托书》1 份;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6. 委托检验协议复印件 1 份;
7. 体检报告复印件 2 份;
8. 投诉资料 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开展外送检测项目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 未获得患方知情同意并签订《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 加强人文关怀,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 恪守职业道德。”《湖南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第八条“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协议范围内的外送检测项目, 须获得患方知情同意并签订《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附件 2) 后, 由经管医生开具医嘱, 将采集样本按规定送至医疗机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构指定或统一的样本收集点,由医疗机构指定专业人员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样本交接。”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心医院警告,并处1.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